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9/2013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6款規定）-----
--- 日期：23/01/2015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編號：第 119/201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A)

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主要法律問題：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摘 要

審查證據方面，雖然上訴人否認控罪，但是承認承接了有關工程。另一方面，考慮到上訴人跟在現場被發現的無證勞工之間有頗繁的電話聯繫，因此，經分析有關的證據，並結合一般經驗法則，可合理且顯而易見地得出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僱用了相關工人進行裝修工程並無明顯錯誤之處，亦沒有違反一般經驗法則。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簡要裁判

編號：第 119/201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A)

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2-11-0068-PCS 號卷宗內被裁定觸犯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僱用罪，每項被判處四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九個月徒刑，緩期十八個月執行。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就審查證據方面錯誤的問題

1. 從證人 B、C、D 及 E 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中未能指出其僱主便是本案的上訴人：
2. 從上訴人的身份資料上顯示，上訴人 A，在案發當時五十三歲，為中山人，與從相關證人等所指出安排他們工作的人“X1”“X2”、及“X3”有出入，難以證實他們就為同一人，更難以證實他們的僱主便是本案的上訴人：
3. 且外，證人 F(警員)亦未有就此案作任何陳述。

4. 上訴人是有承接該單位之工程，但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上訴人是唯一一位承接該單位工程之承判商；
5. 所以，從眾證人的聲明筆錄和證言中，根本未能證實上訴人是僱傭證人之僱主，更不用說他們之間存在著一僱傭關係，因此，很難理解被上訴法院是如何認定是由上訴人聘請有關外地勞工且獲得證實；
6. 在此案中，由於唯一出現於聽證的證人(警員)沒有作出陳述，故只能透過卷宗內已存有之材料來對事實作出審理；
7. 被上訴之法院在審查證據以形成其內心確信時犯有明顯錯誤，因為一般常人亦能察覺有違常理；
8. 很明顯，這是一有違常理的事實推定。

法律審判錯誤的問題

9. 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法律推定指出，凡在建築工地上被發現實際從事建築工作的人士，推定存在勞務關係；
10. 被上訴的法院引用了上述的條款，推定上訴人為 B、C、D 及 E 之僱主，並與之存有勞務關係，故認為觸犯了同一條文第 1 款的規定，作出處罰；
11. 從第 2 款的規定，為打擊非法工作，指出當有人在工作地點發現在從事工作的話，則推定該等人士是被聘任在該場所工作，然而，在此推定中，只是推定了該等非法工作者在工作地點上提供工作是存有一勞務關係，但是卻沒有推定該等人士是與誰建立勞務關係，因此，不能推定上訴人便是聘請相關非法勞工的僱主，況且，沒有證據證明上訴人是唯一在該處進行工程之承判商。

因此，謹請尊敬的法官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撤銷或改判上訴人於一審的有罪判決。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¹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和論據，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¹其葡文內容如下：

1. O tribunal para chegar ao seu veredicto tomou em consideração “as declarações do próprio arguido, depoimento das testemunhas e o exame de documentos juntos aos autos”.
2. Mais refere a douta sentença, na sua fundamentação, que “o arguido, não obstante ter negado ter contratado trabalhadores ilegais, admitiu que a obra em causa lhe foi adjudicada”.
3. Dá ainda a douta sentença como provado que para “concretizar as obras em causa, o arguido chegou a contactar várias vezes” os referidos trabalhadores ilegais “através dos telemóveis n.ºs 66XXXXXXX, 66XXXXXXX e 66XXXXXXX, nomeadamente D, E e B”.
4. No fundo o que o recorrente põe em causa é 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discordando dos factos dados como provados.
5. Refira-se ainda que o recorrente nem sequer requereu a renovação da prova ...
6. Com as suas alegações o recorrente afronta o princípio da livre apreciação da prova, consagrado no art.º 114.º do CPPM onde se dispõe que “salvo disposição legal em contrário, a prova é apreciada segundo as regras da experiência e a livre convicção da entidade competente”.
7. Aliás, erradamente, o recorrente até alega que a testemunha agente policial “não prestou qualquer declaração quanto a este processo”, quando consta da respectiva acta de julgamento que a testemunha F “inquirida, depôs sobre a matéria dos autos”
8. Alega por fim o recorrente “erro de Julgamento”, por, em sua opinião, o Mmo Juiz ter invocado a presunção legal do n.º 2 do art.º 16.º da Lei 6/2004 para “presumir quem estabeleceu a relação de trabalho”.
9. Porém, o que se diz na sentença é “que se presume existir relação - de trabalho sempre que um indivíduo é encontrado em obras de construção civil a praticar actos materiais de execução das mesmas”.
10. Nenhuma “presunção é estabelecida sobre quem contratou os trabalhadores ilegais, pelo que inexistente o invocado “erro de julgamento”.
11. Não enferma, assim,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de nenhum dos “vícios” que o arguido lhe aponta, devendo, pois,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confirmar-se a sentença recorrida Assim se fazendo JUSTIÇA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07 年 4 月 12 日上午約 11 時，治安警察局警員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消防局、衛生局、消防局及環境委員會的人員前往位於澳門.....街...號的.....閣進行遏止非法旅館的聯合行動，發現 B(身份資料載於第 3 頁)、C(身份資料載於第 5 頁)、D(身份資料載於第 7 頁)及 E(身份料載於第 9 頁)正於該大廈...樓...單位進行裝修工作。
2. B 向警員出示其本人編號為 W00.....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3. C 向警員出示其本人編號為 W19.....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4. D 向警員出示其本人編號為 W14.....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5. E 向警員出示其本人編號為 W04.....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6. 2007 年 3 月 22 日，A(嫌犯)承接了位於.....街...號的.....閣...樓...單位的泥水工程。
7. 為聘用工人開展工程，嫌犯於 2007 年 4 月初經一不知名人

士介紹，聘用了 E 於上述單位擔任泥水工，協定日薪澳門幣 250 元。

8. 2007 年 4 月初，嫌犯經一不知名人士介紹，聘用了 D 於上述單位擔任鋪砌廚房牆壁瓦片的工作。
9. 2007 年 4 月 11 日上午約 9 時，嫌犯經一不知名人士介紹，聘用了 B 及 C 於上述單位擔任鋪砌浴室牆壁瓦片工作。
10. 2007 年 4 月 1 至 14 日期間，為落實施工指示，嫌犯曾與分別持有澳門本地電話號碼 66XXXXXX、66XXXXXX、66XXXXXX(有關號碼見卷宗第 35、37 及 39 頁)的上述工人，包括 D、E 及 B 進行過多次致電電話紀錄(電話紀錄見卷宗第 110 至 112 頁)。
11. 嫌犯在聘用 B、C、D 及 E 四人時，清楚知悉其為中國內地居民及不持有在澳內合法工作的資格，但仍與他們在澳建立勞務關係。
12.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13. 嫌犯知道其行為觸犯澳門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此外，還查明：

14. 嫌犯現正失業。
15. 嫌犯並非初犯，曾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 CR1-09-0655-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非法僱用罪而被判處三個月徒刑，徒刑緩期一年執行，緩刑條件為嫌犯須於二個月內向澳門特區支付 5,000 圓賠償金額。嫌犯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實施有關犯罪事實。

未能證明的事實：沒有。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1. 上訴人提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違反了法定證據價值的規則，以及經驗法則和常理準則。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指之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經分析原審判決書內所載的已被證實及未被證實的事實，並未發現互不相容的情況。

在證據的審查方面，刑事訴訟中奉行的是自由心證原則，法院

應按照經驗法則及其自由心證來評價證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審查證據方面，雖然上訴人否認控罪，但是承認承接了有關工程。另一方面，考慮到上訴人跟在現場被發現的無證勞工之間有頗繁的電話聯繫，因此，經分析上述的證據，並結合一般經驗法則，可合理且顯而易見地得出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僱用了相關工人進行裝修工程並無明顯錯誤之處，亦沒有違反一般經驗法則。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 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辯護人理辯護費澳門幣 2,0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15 年 1 月 23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